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本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裕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5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